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等议案，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。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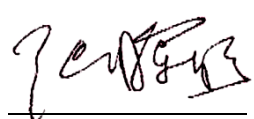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，本次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款，还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已对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作了可比性分析，确保了本次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方案内容的规范性、谨慎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。本次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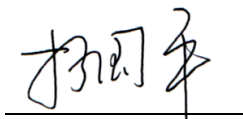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晖明



杨国平



史剑梅



朱凯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